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  
申請豁免有關收購正達之25%股權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以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收購正達之25%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川(作為買方)與認購人(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出售且正川同意收購正達之25%股權，作價25美元(約193港元)。收購完成後，正川將會擁有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且將會承接認購人之責任為正達注資5,930,000美元(約45,750,000港元)。此將會主要透過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支付。因此，收購將會待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後方告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45,500,000港元將會用作為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融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2,191,18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6港元悉數轉換，則合計76,250,000股轉換股份將會獲配發及發行，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董事深知、確信及瞭解，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人就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正達持有25%股權，故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與認購人訂立之交易申請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下之豁免立即生效。

於申請後，倘交易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下之規定，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詳情說明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交易時段後)
- 買方：** 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認購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為一家位於中國之基金，專注非洲投資，並於本公佈日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之股東。
- 代價：** 25美元 (約193港元)，乃根據正達股份之面值計算，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由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交易之標的物：** 25股正達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正達已發行股本之25%
- 條件：** 收購須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正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目的為成立、管理及支持貝寧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之發展。貝寧項目公司將在貝寧經營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施工現場準備工作仍在進行中。於本公佈日期，貝寧項目公司並無買賣活動。

於收購完成後，正達將由正川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90%及10%，而正川須透過簽立加入契據承接認購人之責任向正達出資5,930,000美元（約45,750,000港元）。正川及中成國際糖業於正達出資之明細載列於下表：—

出資方	佔出資總額 之百分比 %	各股東之 股本出資 美元	向正達作出 之股東貸款 美元	出資總額 美元
正川	90	90	21,347,910	21,348,000
中成國際糖業	10	10	2,371,990	2,372,000
總計	100	100	23,719,900	23,720,000

出資須於成立貝寧項目公司後分階段作出，並以現金支付。正川將須支付原本將由認購人作出之額外出資5,930,000美元（約45,750,000港元），資金主要來自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貝寧項目公司註冊成立

在貝寧註冊成立貝寧項目公司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說明如下：

#### 1. 日期及各方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即中非發展基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為9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亦就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正達25%之股權。正達分別由本公司、認購人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65%、25%及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深知、確信及瞭解，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本金額：** 45,750,000港元

**利率：** 零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五週年之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轉換為轉換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750,000港元之整倍數。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取得認購人有關提早贖回及贖回金額之書面同意(倘票據持有人並非認購人)；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其要求贖回之意圖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連同上文(i)所述認購人之書面同意；
- (iii) 轉換為轉換股份之金額須至少為75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及
- (iv) 將予轉換之金額並非已成為本公司建議贖回之標的物。

轉換股份之零碎部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不會發行，然而，將就零碎部份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直至到期日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6港元，可於股份細拆或綜合、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向其股東分派資本、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發行新股等發生時予以調整；儘管有關股份合併或股份細拆之換股價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之限額。

**轉換限制：** 倘於緊隨該轉換後，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列明之百分比，即引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授出全面要約或(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本公司股東之豁免，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股份。

此外，倘於緊隨該轉換後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量公眾持股量，則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股份。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發行在外之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贖回：** 票據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提早贖回及將予贖回之金額取得認購人之書面同意(倘票據持有人並非認購人)；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其要求贖回之意圖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連同上文(i)所述認購人之書面同意；

(iii) 贖回之金額須至少為75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及

(iv) 將予贖回之金額並非已成為轉換通知所訂明建議轉換之標的物。

本公司可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隨時贖回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告可換股票據已到期及應按其本金額支付：

- (i)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本公司未能就其支付任何本金額；或
- (ii) 本公司在執行或遵守或符合其任何其他責任(載於可換股票據)時違約，而有關違約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承擔、財產、資產或收益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收人、經理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獲委聘，並於發生相關違約後七個營業日內並無獲撤銷；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債，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承擔、物業、資產或收益申請或同意或遭遇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收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程序與各自債權人或為各自債權人利益作出重新調整或延期其各自責任或任何部份，或作出或訂立一般轉讓或和解，並於相關違約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並無獲撤銷；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開始訴訟或作出命令或有效決議獲通過，而在相關違約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並無被駁回或撤銷；惟在內部重組過程中對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而不涉及破產之情況除外；

- (vi) 就清盤、破產、行政或解散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呈請或開始訴訟或作出命令或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在七個營業日內並無被駁回或撤銷或本公司管理人、清盤人或接受人獲委任，而該委任於發生相關違約後七個營業日內並無被駁回或撤銷；或
- (vii) 同意或宣佈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而暫停，或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指責、查封、執行或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大部份資產或收益發起、實施或請求扣押、執行、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於發生相關違約後七個營業日內並無被撤銷；或
- (viii) 聯交所暫停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買賣，除非股份買賣乃就刊發任何交易披露而暫停買賣；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取消或撤銷；或
- (x) 並無足量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履行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之責任；或
- (xi) 任何違反本公司保證及陳述之情況。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建議轉讓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同意及須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為0.6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總共76,250,000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8%；及(ii)佔於將透過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

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日期，轉換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參考股份近期表現及現時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成。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0.6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溢價約11.11%；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溢價約10.70%；
- (iii) 於本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溢價約10.70%；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溢價約25% (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約1,043,76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191,180,000股計算)。

換股價乃由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訂立認購協議時之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

- (A) 已取得所有有關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發行、轉換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其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必要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C) 自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 (及包括) 認購協議完成之日 (除任何不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暫停買賣，及待本公佈刊發之任何暫停買賣) 之任何時間，聯交所及任何證券交易所均無就股份 (如適用，其他集團公司之證券) 買賣實施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E) 現時上市之股份 (如適用，其他集團公司之證券) 並無被撤銷或暫停買賣，及聯交所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並無表示 (不論口頭或書面) 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有關上市可能或正在被考慮撤銷或暫停；

(F)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之保證仍然正確及準確，在所有方面均無誤導；及

(G) 於完成認股協議後，認購人之保證仍然正確及準確，在所有方面均無誤導。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人無法豁免之(A)、(B)及(E)條件除外)，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認購協議之各方均無須向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但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 4.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及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發生。

#### 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糖類相關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向非洲國家之糖、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設施、原材料及支援服務，買賣與糖類業務有關之原材料及商品，在非洲國家提供與糖類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技術人員及提供有關建設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合營企業70%之股權，該合營企業持有一間牙買加業務公司(即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業務涉及甘蔗產品製造及在牙買加及其他國家分銷自產糖類產品。

貝寧乙醇生化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現時正考慮就長期戰略合作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訂立合營企業，以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第一階段為在西非國家貝寧共和國成立貝寧項目公司，由正達開展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透過收購認購人於正達之25%股權，本公司於正達之股權將由65%增加至90%，這將加強本公司於正達及貝寧項目公司及於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流程之控制。同時，透過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就開發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向認購人收取最高達45,500,000港元(即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於向正達及貝寧項目公司出資將按階段進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將更靈活。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融資，而並不直接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會擴大。

董事進一步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5,5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於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90,000,000	4.11	166,250,000	7.33	206,250,000	8.94
中國成套(附註2)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35.28	800,000,000	34.67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3)	300,000,000	13.69	300,000,000	13.23	300,000,000	13.00
胡野碧(附註4)	215,943,083	9.85	215,943,083	9.52	215,943,083	9.36
公眾股東	<u>785,236,917</u>	<u>35.84</u>	<u>785,236,917</u>	<u>34.64</u>	<u>785,236,917</u>	<u>34.03</u>
<b>總計</b>	<b><u>2,191,180,000</u></b>	<b><u>100.00</u></b>	<b><u>2,267,430,000</u></b>	<b><u>100.00</u></b>	<b><u>2,307,43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100%之權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100%之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持有認購人100%之權益。除該等90,000,000股股份外，認購人亦持有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及
2.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股權。
3. 除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9%)。該等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擁有340,943,083股股份之權益，於該等340,943,083股份中，3,448,000股股份由李靈修女士持有，212,495,083股股份及125,000,000股轉換自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之可換股票據之股份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

##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	約478,500,000港元	(i) 5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向貝寧現有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出資需求之資金部份； (ii) 39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公佈所述牙買加糖業項目）有關之資產；及(iii) 3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278,236,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多達278,236,000股股份。轉換股份將動用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76,250,000股股份（約27.40%）。

轉換股份（即根據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多76,25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下之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即中非發展基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為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亦持有本公司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正達25%之股權。正達分別由本公司、認購人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65%、25%及10%。由於認購人於正達持有股權，故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i)認購人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正達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總資產、溢利及收益比率各自之合共價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之規定，且關於交易事項之代價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9)(c)條下之10%；及(i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本公司將就交易申請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下之豁免立即生效。

於申請後，倘交易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下之規定，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	指	正川根據收購協議自認購人收購正達25%之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正川(作為買方)與認購人(作為買方)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訂立之收購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指	透過使用甘蔗及木薯作為原材料在貝寧共和國開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業務
「貝寧項目公司」	指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一間由正達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貝寧從事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發行之五年期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
「中非發展基金」	指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成套設」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並為其最大股東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之日期，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以正式方式註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為其可不時根據條文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6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按當時有效之換股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集團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為45,7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正川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正川」	指	正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訂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包括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正達」	指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認購人、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之合資公司，作為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實體，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正達股份」	指	正達發行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湯建國先生、韓宏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生及李曉偉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